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20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关于油品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8.01 亿元人民币，超出已经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 25 亿元人民币额度，超额 3.01 亿元。董事会对上述超出授权额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追加确认。
- 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关于油品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8.01 亿元人民币，超出已经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 25 亿元人民币额度，超额 3.01 亿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与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于油品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追加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的前身是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 326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为张玉卓。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炼制；成品油储存、运输、批发和零售等。公司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三大化工公司；国内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在 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 位。2019 年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1,171,940.39 万元，负债总额 109,295,337.86 万元；营业收入 300,341,684.38 万元，利润总额 10,087,411.63 万元。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中国石化集团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14.02% 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规定，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履行长期 COA

合同、保障公司船队安全稳定的油料供应及服务，控制燃油等成本、加强双方的业务互惠合作，共同保障国家进口能源运输安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国际油价、原油市场贸易量和油轮运价剧烈波动，公司积极配合中石化等中国租家的要求，比年初预计承运联合石化的货盘数量明显增加，体现了公司油轮船队在关键时刻保障进口能源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作用、招商轮船和联合石化合作的默契以及双方在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方面的担当。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度与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副董事长吴泊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石化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董事钟富良先生因担任关联方联合石化副总经理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2020年度与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于油品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事项和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同意将上述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超额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油价及油运市场剧烈波动，交易双方为保障中国进口能源运输安全临时增加了业务量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此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是由于 2020 年度油价及油运市场剧烈波动，交易双方为保障中国进口能源运输安全临时增加了业务量形成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